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0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情况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玫瑰岛卫浴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玫瑰岛有限	指	广东玫瑰岛卫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中山市伟莎卫浴有限公司”
伟杉管理	指	中山市伟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为“中山市玫瑰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虎嗅管理	指	中山市虎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龙吟管理	指	中山市龙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龙格投资	指	深圳龙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玫瑰岛科技	指	广东玫瑰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壹捌伍捌	指	广东壹捌伍捌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牧浴家居	指	深圳牧浴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玫瑰岛定制	指	北京玫瑰岛定制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全景智能	指	中山市全景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丹萨尼卫浴	指	丹萨尼卫浴（中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北京玫瑰岛	指	北京玫瑰岛卫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开源一亩	指	北京开源一亩文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地长一亩	指	北京地长一亩文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辟流一亩	指	北京辟流一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天杉置业	指	天杉置业（广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GRANDWAY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查询日	指	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除文中另有所指外，系指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中的某一天或某个期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07-1号

致：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情况；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满足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届时，发行人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11,547,600.85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602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11.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 经查验，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预计市值为 9.38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 6,920.03 万元、9,540.3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1%、23.87%。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玫瑰岛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玫瑰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玫瑰岛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股东伟杉管理、龙格投资、虎嗅管理、龙吟管理由其股东或出资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手续。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伟杉管理、龙格投资、虎嗅管理、龙吟管理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肖杉、徐思佳、李龙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徐伟、肖杉、徐思佳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2.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对赌协议的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投资设立控股的经营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淋浴房、浴室柜、智能马桶、花洒等全卫定制产品及全景门、生态门、玻璃金属柜类等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伟杉管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伟、肖杉、徐思佳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李龙。

2.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伟、伟杉管理、肖杉、徐思佳及虎嗅管理。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伟、肖杉、徐思佳、李多培、罗进辉、罗勇坚、陈燕兰、刘称林、唐志喜、李云、黄磊、李龙。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下同）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伟、肖杉。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北京玫瑰岛、龙格投资、开源一亩、地长一亩、辟流一亩、天杉置业、虎嗅管理、龙吟管理。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深圳市万晟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涪陵区相寿建材有限公司、中山市星希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玫瑰岛建材经营部、天津市滨海新区志林建材经营部、北京合盛兴昌建材经营部（该个体工商户已被吊销）、天津玫瑰岛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誉倩品牌策划（东莞）有限公司、广东誉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厦门抱朴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淞盈创联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岭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墨咨询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人鸿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 发行人的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玫瑰岛科技、壹捌伍捌、牧浴家居、玫瑰岛定制、全景智能、丹萨尼卫浴。

9. 其他关联方：Dansani Kina Holding A/S、Dansani A/S。

10.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中山市港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海纳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华杰安防设备商行、中山市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集采五金商行、天津市滨海新区兴盛达建材经营部、广东亚恒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誉睿科技有限公司、亚恒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誉友科技服务(云南)有限公司、左洪、曹松华。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玫瑰岛有限存续期间，玫瑰岛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租赁及关联担保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

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淋浴房、浴室柜、智能马桶、花洒等全卫定制产品及全景门、生态门、玻璃金属柜类等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除北京玫瑰岛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玫瑰岛科技的存在部分未履行报建手续、未获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但发行人子公司未因该等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对该等瑕疵事项承担相应赔偿



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未办理境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境内房屋租赁合同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

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发行人（玫瑰岛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GRANDWAY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查验，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定制家居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包含以下具体项

目：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总部大楼、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品牌推广及营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但发行人已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商，正在推进相关事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增强员工凝聚力，发行人结合员工对发行人的贡献及工作表现，经发行人管理层协商后并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通过虎嗅管理、龙吟管理、龙格投资对员工实施了四次股权激励。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一）。

发行人所实施四次股权激励履行了必须的审议程序，因实施股权激励而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情况

1. 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 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告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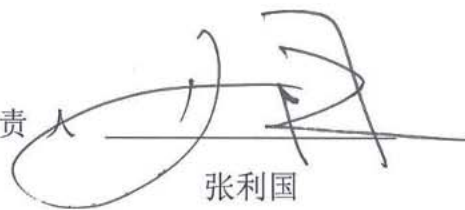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林铠燊



张学达



陈建桦

2025年6月25日